

國民住宅興建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興建之國民住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各計畫年度累計至各該季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依興建方式分類。

(二)按年度別及工程進度填報。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政府直接興建：係指由政府取得土地、規劃設計、施工、分配並管理之住宅。

(1)計畫戶數：經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興建戶數。

(2)土地取得或規劃設計中：包括土地已取得(取得土地同意書)和已委託或自行辦理規劃設計戶數。

(3)發包中或已發包尚未動工：已在辦理發包中或已簽妥承攬契約尚未動工之戶數。

(4)施工中：取得開工證明之戶數。

(5)已完工：取得竣工證明之戶數。

(6)未配售戶數：尚未公告出售及尚未售出之戶數。

(7)已配售戶數：已出售之戶數。

(二)貸款人民自建：係指由政府貸款，人民自備土地，自行興建管理之住宅。

(1)計畫戶數：經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計畫辦理戶數。

(2)核配戶數：依年度計畫戶數，分配各縣市政府年度辦理之戶數。

(3)施工中：取得開工證明，正施工中之戶數。

(4)已完工：領得使用執照之戶數。

(5)未辦妥簽約貸款戶數：未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之戶數。

(三)獎勵投資興建：係指由民間自備土地，並依國宅條例予以獎勵投資興建之國民住宅。

(1)計畫戶數：經行政院核定之年度興建戶數。

(2)受理申請戶數：以縣市政府初審合格後送至省府複審之戶數。

(3)未開工：已領得核發投資許可證明而未取得開工證明戶數。

(4)已開工或施工中：已取得開工證明之戶數。

(5)撤銷或撤回之戶數：被撤銷投資許可證明之戶數或領得核發許可證明之建商自動撤回之戶數。

(6)核發證明之戶數：核發投資許可證明之戶數。

(7)已完工：依竣工報告書填列實際完工之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暨各縣市政府國宅局、工務局(國宅課)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編製四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國民住宅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一份送行政院主計處。